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襄职大人〔2026〕1号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规范教职工应聘外单位管理的通知

为规范教职工应聘外单位（含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及其他各类用人单位）的行为，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秩序，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在编人员管理要求

在编教职工在本校聘用合同履行期间，不能应聘外单位；完成一个聘期后，确有意愿应聘校外单位，须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解聘手续后，方可参与校外单位应聘。

二、非在编人员管理要求

非在编教职工在本校聘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确有意愿应聘校

外单位，须于每学期开学前告知学校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部门领导审批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处复核，待学校批准后方可参与校外单位应聘。

三、违规处理

教职工未经审批擅自报考外单位、隐瞒报考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不予办理辞职手续，并予以相应处理；若该行为影响本职工作开展、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从严从重处理。

各院部（部门）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及时掌握本部门教职工应聘意向，严禁纵容本部门人员违规报考；若因未履行管理职责、未及时做好相关人员工作衔接，造成学校工作脱节或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应管理责任。

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